**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项要求**

根据上海市学位办关于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承担者在结项验收时，应提交以下内容：

1、以论文形式结项的，在结项之前举行一场校内公开学术讲座，并提交已发表期刊的原件和复印件（未发表的请提交完整论文一份。注：未发表的会影响其资助力度）；如结项论文与学位论文一致，须在论文后注明“该论文获得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助”，并提交结项小结一份（具体表格见研究生部网站-培养过程-创新计划栏目内）。

2、以微电影作品结项的，请提交该影视作品的光盘一份（务必在该作品中标明：该项目获得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助）；并标注“上海戏剧学院出品”的字样，版权归上海戏剧学院所有，同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 出具结项小结一份（具体表格见附件）；新闻稿一篇（500字以上）；新闻稿配图3张以上。

3、以剧目演出形式结项的，须在演出后举行一次演出观众交流会，并请提交该剧目演出的录像光盘一份（务必在该作品中以及作品宣传海报中标明：该项目获得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助）；结项小结一份（具体表格见附件）；新闻稿一篇（500字以上）；剧照5张以上。

4、以出国访学形式结项的，请独立举办一场面向全校的公开讲座（要求制作全校宣传海报，并在海报体现该项目获得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助）并留存录像光盘一份；结项小结一份（具体表格见附件）；新闻稿一篇（500字以上）；新闻稿配图3张以上。

5、以画展等展览形式结项的，请独立举办一场面向全校的公开展览（要求制作全校宣传海报，并在海报体现该项目获得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助）并留存录像光盘一份；结项小结一份（具体表格见附件）；新闻稿一篇（500字以上）；新闻稿配图3张以上。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

2016年4月